

备案号: BA2021-060
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

竣工验收备案表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6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



填 表 说 明

1、建设单位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备案机构申请办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，填报本表。

2、本表必须用蓝、黑墨水笔填写，一式四份（建设、施工、备案机构、档案馆各一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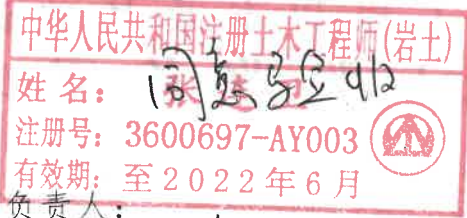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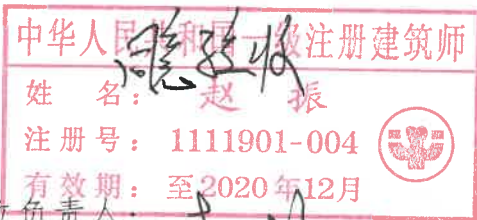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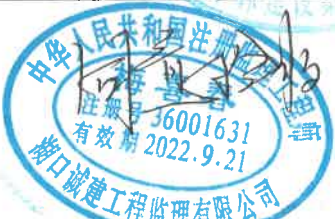
3、备案文件及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必须加盖城建档案馆公章，并注明原件存放处。

4、如不具备备案条件的，备案机构应在备注栏中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加盖专用章。

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

编号:

工程名称	湖口县洋港大道(江中半岛)限价商品房(安置)房3#楼	工程地址	湖口县洋港大道	
建设单位	江西省湖口县石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刘俊	
结构层数	框架六层	建筑面积	4935.11 m ²	
基础类型	独立基础	工程造价	500 万元	
开工日期	2019年3月12日	竣工验收日期	2020年5月5日	
参建单位名称		资质等级	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	资格证号
勘察单位	江西金将有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乙级	孟春明	AY073600122
设计单位	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甲级	赵振	1100125-009
施工单位	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壹级	徐力	00352976
监理单位	湖口成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丙级	梅喜春	00381753
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: 湖口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				
申请备案理由: 本工程已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,进行了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,备案文件和资料齐全,符合备案条件。				
项目负责人: <u>袁学海</u> 联系电话: _____				
				
建设单位: _____ 报送时间: 2021年 6 月 24 日				

竣 工 验 收 意 见	勘察单位意见	 单位负责人: 张连卫 项目负责人: 张连卫 2021年4月26日
	设计单位意见	 单位负责人: 赵振 项目负责人: 赵振 2021年4月26日
	施工单位意见	同意验收  单位负责人: 徐力 项目负责人 (执业印章): 徐力 2021年4月26日
	监理单位意见	 单位负责人: 王 项目负责人 (执业印章): 王 2021年4月26日
	建设单位意见	 单位负责人: 王 项目负责人: 王 2021年4月26日

- 1、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
- 2、工程施工许可证
- 3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查备案单
- 4、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
- 5、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
- 6、勘察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
- 7、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
- 8、地基基础(含桩基)、主体结构部分和民用建筑节能专项工程验收报告
- 9、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实验资料
- 10、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
- 11、规划、公安消防、环保、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
- 12、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
- 13、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
- 14、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《住宅质量保证书》、《住宅使用说明书》和住宅工程质量分套验收汇总表
- 15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定测量成果报告
- 16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汇总表
- 17、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

备
案
意
见

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收讫，文件齐全。



备案机关负责人

(Signature)

备案经手人

(Signature)

备案机关处理意见：

工程名称：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1937

